# 阜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服务类) (2025 版)

项目名称:阜南县 2025 年度堤防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普查、防治工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FN2025FS0107

采 购 人(加盖公章):阜南县河道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加盖公章):安徽港阜工程咨询有限 公司

# 2025年9月

#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阜阳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采购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制定《阜阳市政府采购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阜阳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阜阳市的政府采购项目。

#### 二、落实世行营商环境指标情况

- 1.《示范文本》引导电子化方式提供和获取材料,无需提供纸质材料。对于供应商 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 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 2. 《示范文本》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联合协议》等格式,帮助采购人更好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方便市场主体制定更有竞争力的投标策略。
- 3.《示范文本》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落实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对于收取的履约保证金,采购合同中约定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提醒采购人应及时按照合同约定退还履约保证金。
- 4.《示范文本》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的违约责任。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5.《示范文本》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便于供应商通过网 上询问、质疑等多种途径反馈诉求,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利。
- 6. 采购人在制定采购需求时应充分考虑世行营商环境指标中的性别平等指标,如市场准入、获得经营场所、市政设施接入、劳动力、获得金融服务、国际贸易、税收、市场竞争、化解商业纠纷等方面的性别平等。

#### 三、填写规则

1.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 "\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国家、安徽省和阜阳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 "\_"中用"/"标记。

- 2.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采购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 3. 正文可编辑部分,如与项目无关,请予以删除,可重新调整格式序号,确保规范清晰。

#### 四、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采购文件的注意事项,采购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 五、合同文本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完善项目采购合同。

#### 六、响应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 1.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便于磋商小组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 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响应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 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 2. 《示范文本》第二章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列条款号与"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序号——对应。

#### 七、实施及修改

请各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阜阳市财政局、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9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4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5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8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阜南县 2025 年度堤防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普查、防治工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阜阳市) (https://jyzx.f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阜南县 2025 年度堤防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普查、防治工作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FN2025FS010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57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57万元

采购需求:按时完成阜南蒙洪洼堤防 380.30 公里及穿堤建筑物的白蚁等害堤动物的普查、防治工作,并提供相关的普查、防治结果报告,2 处狗獾洞防治,白蚁自动监测装置。

合同履行期限: 120 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9 月 3 日 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 9 时 00 分 (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阜阳市)

方式:供应商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阜阳市)下载 采购文件

售价: 免收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u>2025 年 9 月 15 日 9 时 00 分</u>(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9月1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阜阳市)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 2. 本次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阜阳市)、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 3. 供应商应合理安排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采购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 4. 本项目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供应商无需前往磋商现场。

5.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6. /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阜南县河道管理中心

地 址:安徽省阜阳市阜南县鹿城镇环城西路王园桥

联系方式: 191598659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安徽港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阜阳市阜南县鹿城镇府前西路北苑小区 20 栋 2 单元

103 铺

联系方式: 1955583235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辉德

电 话: 1915986590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2. 5	包别划分	☑不划分 □分为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
1. 4. 3	供应商不得存在 的其他情形	/
1. 8. 1	现场考察或标前 答疑会	☑不组织或不召开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年_月_日_时_分 地点: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 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 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 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 理部门	阜南县财政局
6. 1	网上询问截止时 间	2025年9月15日9时00分
6. 5	供应商质疑的提出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书面提出。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书面提出。

		3、质疑函格式按照采购文件格式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
		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特别提示: 提出质疑时须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9.4	是否接受备选方	☑否 □是,对备选方案的要求为
0. 1	案	
10.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1.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日
12.1	响应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2.3	磋商现场提交的	/
12.	其他材料要求	
14. 1	响应文件提交截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止时间	777070 7 1=10x174 F
15 <b>.</b> 3	响应文件解密时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
	间	密倒计时为准)
17. 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家以上
	确定成交候选供	注: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22. 1	应商和成交供应	确定成交供应商:
	商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采购人确定
	随成交结果公告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25. 2. 2	同时公告的内容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3) 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26. 1	成交通知书发出	数据电文
20. 1	的形式	M/H   U/
27. 1	告知磋商结果的	供应商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阜阳市)
21	形式	https://jyzx.fy.gov.cn/查看
28. 1	履约保证金	(1)金额: 遵照《阜阳市财政局 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监
20.1	//タンプ //   加工 近	督管理局转发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

		商环境的通知》(阜财购〔2022〕207号)执行
		☑免收
		□合同价的 <i>(安徽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收取履约</i>
		保证金的,最高缴纳比例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5%)%
		□定额收取:人民币 元
		(2) 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函 □保险
		其他要求:
		(3) 收取单位:
		(4) 缴纳时间:
		(5) 退还时间:
		□本项目不收取供应商、成交人任何费用
		☑本项目的下列费用由成交人支付。
		成交服务费: 8550.00元
		(大写: <u>捌仟伍佰伍拾</u> 元整)
		注:
		1. (1) 市级集中采购项目采购方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
	成交服务费	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的,成交服务费定额收取 2000
		元,专家评审费及餐费由政府采购中心支付。
29. 1		(2) 非市级集中采购项目可参照以上标准,由各政府采
29.1		购中心自行确定。
		2.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发布磋商文件时应当按规定填写,
		否则,成交人有权拒绝支付。约定由成交人支付的费用,
		同一个项目只能收取一次,成交人变动的,由新的成交人
		支付,已收取的费用应退还原成交人。
		3. 如无相关支付费用,本栏目相关内容填写0或用"/"
		标注。
		4、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到报价中。
		5、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办理前,由其单位账户转至项目

交易地交易中心设立的中介服务费专户,并备注"××××项目成交服务费"。合同公示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提交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并加盖公章后,相关费用转至中介服务机构账户。

交易中心设立的中介服务费专户信息:

□市交易中心中介服务费专户信息

账户名称: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介服务费资金专户

账户账号: 15912311450019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阜阳分行

□市交易中心(界首分中心)中介服务费专户信息

账户名称: 界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户账号: 2080901021000040993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阜阳界首支行

□市交易中心(太和分中心)中介服务费专户信息

账户名称:太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户账号: 20000445475810300000042

开户银行:安徽太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市交易中心(临泉分中心)中介服务费专户信息

账户名称: 临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户账号: 20010278839066600000026

开户银行:安徽临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市交易中心(阜南分中心)中介服务费专户信息

账户名称:阜南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账户账号: 20000451027566600028429

开户银行: 阜南县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市交易中心(颍上分中心)中介服务费专户信息

账户名称: 颍上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户账号: 20010285334066600000013

开户银行: 颍上农村商业银行管鲍支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
		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30.1	签订合同和合同	(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
30. 1	公告时间	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
		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
		息除外。
		递交方式:
		(1)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2) 书面提出
	   质疑函递交方式、	接收部门:阜南县河道管理中心、安徽港阜工程咨询有限
32.3	接收部门、联系电	公司
32.3	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19159865900、19555832359
		电子邮箱: 2933752252@qq.com
		通讯地址:安徽省阜阳市阜南县鹿城镇环城西路王园桥、
		安徽省阜阳市阜南县鹿城镇府前西路北苑小区 20 栋 2 单
		元 103 铺
		递交方式:
	投诉函递交的方 式、接收部门、联 系电话和通讯地 址	(1)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2) 书面提出
32.8		接收部门:阜南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 0558-6759106
		通讯地址:阜南县鹿城路与运河路交叉口阜南县财政局
		8 楼
	节能产品强制及 优先采购政策的 执行	口是,本项目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规定,
33. 1. 1		其中:
		节能产品是指:属于财政部、发改委等部委颁发的最新《政
		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包括强制采购的

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领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如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制件。  □是,本项目执行《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 规》的规定,其中: 环境标志产品指: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等部委颁发的最新《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如有所投产品符合相关要求,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产品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制件。  1.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加强绿色采购。(1)抓好节能产品采购政策;(2)严格落实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2)严格落实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6) 故则任应商绿色转型发展。  2.本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取府采购二程中使用;(4)落实绿色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5)加大新能源汽车采购力度;(6) 故则任应商绿色转型发展。  2.本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取户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  ②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不符的。中面成立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			节能产品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如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制件。  □是,本项目执行《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规定,其中:环境标志产品指: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等部委颁发的最新《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如有所投产品符合相关要求,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产品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制件。  1.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加强绿色采购。 (1)抓好节能产品采购政策等实: (2)严格落实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3)加大绿色建材产品在政府采购工程中使用; (4)落实绿色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5)加大新能源汽车采购力度; (6)鼓励供应商绿色转型发展。 2. 本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按照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邮政管理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			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
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如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规定,其中: 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的执行 行			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
如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制件。  □是,本项目执行《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规定,其中: 环境标志产品优			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
相关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制件。 □是,本项目执行《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规定,其中: 环境标志产品指: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等部委颁发的最新《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如有所投产品符合相关要求,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产品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制件。  1.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 号),加强绿色采购。 (1)抓好节能产品采购政策落实; (2)严格落实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3)加大绿色建材产品在政府采购工程中使用; (4)落实绿色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5)加大新能源汽车采购力度; (6)鼓励供应商绿色转型发展。 2. 本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按照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生态环境所、安徽省邮政管理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认证证书, <b>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b> 。
□是,本项目执行《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规定,其中: 环境标志产品优			如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附
双》的规定,其中: 环境标志产品优			相关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制件。
<ul> <li>33.1.2</li></ul>			□是,本项目执行《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
<ul> <li>33.1.2 先采购政策的执行</li> <li>先采购政策的执行</li> <li>最新《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如有所投产品符合相关要求,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产品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制件。</li> <li>1.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加强绿色采购。(1)抓好节能产品采购政策落实;(2)严格落实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3)加大绿色建材产品在政府采购工程中使用;(4)落实绿色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4)落实绿色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5)加大新能源汽车采购力度;(6)鼓励供应商绿色转型发展。2.本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按照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邮政管理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li> <li>2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li> </ul>		环接标士卒具保	见》的规定,其中:
最新《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如有所投产品符合相关要求,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产品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制件。  1.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加强绿色采购。(1)抓好节能产品采购政策落实;(2)严格落实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3)加大绿色建材产品在政府采购工程中使用;(4)落实绿色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5)加大新能源汽车采购力度;(6)鼓励供应商绿色转型发展。  2. 本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按照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邮政管理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  ②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	22 1 2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指: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等部委颁发的
如有所投产品符合相关要求,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产品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制件。  1.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加强绿色采购。 (1) 抓好节能产品采购政策落实; (2) 严格落实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3) 加大绿色建材产品在政府采购工程中使用; (4) 落实绿色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5) 加大新能源汽车采购力度; (6) 鼓励供应商绿色转型发展。 2. 本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按照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邮政管理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  22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	33. 1. 2		最新《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
1.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加强绿色采购。 (1)抓好节能产品采购政策落实; (2)严格落实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3)加大绿色建材产品在政府采购工程中使用; (4)落实绿色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5)加大新能源汽车采购力度; (6)鼓励供应商绿色转型发展。 2.本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按照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邮政管理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		1,1	如有所投产品符合相关要求,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附相
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 号),加强绿色采购。 (1)抓好节能产品采购政策落实; (2)严格落实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3)加大绿色建材产品在政府采购工程中使用; (4)落实绿色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5)加大新能源汽车采购力度; (6)鼓励供应商绿色转型发展。 2.本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按照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邮政管理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			关产品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制件。
(1) 抓好节能产品采购政策落实; (2) 严格落实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3) 加大绿色建材产品在政府采购工程中使用; (4) 落实绿色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5) 加大新能源汽车采购力度; (6) 鼓励供应商绿色转型发展。 2. 本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按照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邮政管理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  ②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			1.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
(2) 严格落实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3) 加大绿色建材产品在政府采购工程中使用; (4) 落实绿色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5) 加大新能源汽车采购力度; (6) 鼓励供应商绿色转型发展。 2. 本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按照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邮政管理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  ②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			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 号),加强绿色采购。
(3)加大绿色建材产品在政府采购工程中使用; (4)落实绿色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5)加大新能源汽车采购力度; (6)鼓励供应商绿色转型发展。 2.本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按照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邮政管理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			(1) 抓好节能产品采购政策落实;
33.2.1 绿色采购 (4)落实绿色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5)加大新能源汽车采购力度; (6)鼓励供应商绿色转型发展。 2.本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按照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邮政管理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			(2) 严格落实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33. 2. 1 绿色采购 (5)加大新能源汽车采购力度; (6)鼓励供应商绿色转型发展。 2.本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按照安徽省财政 厅、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邮政管理局《关于转发财 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 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  ②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供应商提供的服 务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			(3) 加大绿色建材产品在政府采购工程中使用;
(6)鼓励供应商绿色转型发展。 2.本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按照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邮政管理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			(4) 落实绿色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2. 本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按照安徽省财政 厅、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邮政管理局《关于转发财 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 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供应商提供的服 务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	33. 2. 1	绿色采购	(5) 加大新能源汽车采购力度;
一方、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邮政管理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			(6) 鼓励供应商绿色转型发展。
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			2. 本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按照安徽省财政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 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  ②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供应商提供的服 各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			厅、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邮政管理局《关于转发财
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供应商提供的服  →小企业采购  →小企业采购  →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			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
33.3.1 是否为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
33.3.1 是否为专门面向			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
33.3.1		是否为去门面向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供应商提供的服
	33. 3. 1		务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
/ / / / / / / / / / / / / / / / / / /			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否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以及《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
		〔2022〕19 号〕有关规定: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 <u>/</u> )%(10%—20%)。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_/_)%(4%-6%,接受联
		合体响应的项目适用)。
	对中小企业产品、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产品、残	( <u>/</u> )%。(4%-6%,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
	疾人福利单位产	项目适用)
	品的价格扣除标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
33. 3. 2	准(非专门面向中	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3. 3. 2	小企业采购项目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
	适用。如采购项目	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
	专门面向中小企	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监狱企业
	业采购的,则不采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
	用本项)	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
		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
		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的企业。 <b>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b>
		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不再提供《中小企
		业声明函》。
		根据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
		人就业政府釆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

		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政策。 <b>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在</b>
		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
		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注: 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成交资格并报相关部门按
		有关规定处理,并计入不良记录。
	是否允许大中型	
33. 3. 3	企业向小微企业	□是
	分包	
34	其他内容	
		(1)联合体响应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见响应文件格式),
	关于联合体参加	相关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联合体协议分工情况及竞争
34.1	磋商的相关约定	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本项目提供除电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阜阳市)
34. 2	子版磋商文件以	C 生 国
	外的其他资料	(III tps.// JyZA. 1 y. gov. cii/ )Ly   440
		(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
		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34. 3	解释权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
		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
		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
		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

		解释。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
		款的补充、细化,供应商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处,应以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为准。
		(2)"☑"符号表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选定的内容;"□"
34. 4	原则规定与定义	符号表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选定的内容;空格中的"/"
		表示没有具体内容。供应商请按"☑符号"选定的内容和
		要求参加采购活动。
		(3)与合同履行有关条款中注明的"甲方"、"买方",
		在采购阶段按"采购人"理解;注明的"乙方"、"卖方",
		按"供应商"理解。
	知识产权	(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
		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
		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 供应商须
		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货物(服务)、
34. 5		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履行合同义务后,
		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
		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
		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
		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
		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4. 6	其他补充说明	1.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
		采购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
		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
		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成交合同后,登
		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
		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成交供应商融

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2. 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响应文件的机器识别码,如不同响
应文件的机器识别码相同,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 <b>响应无</b>
效,同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此情况上报监管部门。
3. 除非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服务完毕
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注:** 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 以本表为准。

#### 电子交易相关要求

#### 一、注册登记

- (一)本项目只接受与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注册用户投标,注册用户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阜阳市)业务系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尚未成为注册用户的潜在供应商请按照《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注册用户手续。因未及时办理注册用户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 (二)注册用户应及时对录入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出现相应资料不全、不清楚、超出有效期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三)供应商应当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到数字证书颁发机构办理。供应商需通过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数字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
  - 1、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 2、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加供应商可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阜阳市)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

供应商如有疑问,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提出,否则,责任自负。

如有补充、答疑、澄清和修改,采购人在网上"通知答疑"栏目或通过系统发布相关内容,供应商应及时上网查阅,下载最新的答疑补充文件,据此制作响应文件。

#### 三、制作响应文件

(一)供应商在交易系统中下载"阜阳市电子招投标制作工具""阜阳市网上电子招投标系统投标企业响应文件制作操作使用手册",通过软件制作、生成响应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 (二)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竞 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等),按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 (三)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材料可以从注册用户之前自己录入的资料库中挑选;响应文件如有图表等其他格式文件,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
- (四)经数字证书加密的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 四、响应文件提交

(一)供应商应通过电子标书工具软件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响应 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 一把数字证书)上传。

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递交。

- (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响应 文件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 (三)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五、响应文件解密

- (一)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经上传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修改,电子交易平台应当拒收。
- (二)响应文件解密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传输递交的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人在线解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隐藏解密成功的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响应文件请及时联系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化部门处理,全部解密成功后系统将自动推送解密后的响应文件至评审系统等待评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化部门联系电话: 0558-2390000。

#### 六、评审

- (一)根据有关规定开展评审活动,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电子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电子签章确认。
- (二)供应商在评审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确保联系畅通,随时通过系统接受磋商 小组可能发出的询标信息,在规定时间内澄清,未能按时澄清的,磋商小组将视同其放 弃澄清。

- (三)供应商需补充注册用户登记资料的,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否则影响评审,责任自负。
- (四)项目评审中,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终止对响应文件做后续评审:
  - 1、响应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2、响应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3、恶意递交响应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4、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情形。
- (五)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澄清文件作进一步的评审,视同放弃澄清:
  - 1、澄清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2、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3、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4、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情形。

#### 七、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供应商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
- (二) 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三)电子交易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四)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五)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六)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交易中心应及时向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局报告。 经批准同意后,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 1、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性测试后,重新实施。
- 2、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采购操作程序,并通知采购人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因供应商计算机系统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等不能正常登录系统下载文件、提交 的响应文件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或非完整文件等无法参与解密等采购活动,后果由供应 商承担,采购活动不暂停、不终止。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 1.2 项目概况

- 1.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 目已具备政府采购条件,现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政府采购。
  - 1.2.2 采购人: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1.2.3 采购代理机构: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1.2.4 采购项目名称: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1.2.5 包别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 1.2.6 采购预算: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1.3 采购需求、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质量要求

- 1.3.1 采购需求: 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1.3.2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1.3.3 付款方式: 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标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响应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 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参加采购活动、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 1.4.3 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2)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 (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4)由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代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接受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咨询的;
  - (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7)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8)被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有效期内的;
- (9)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具体按《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法律适用的函》(财办库〔2015〕295号)文件规定;
  - (10)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11)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
  - (12)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联合体方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一成员不得存在以上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7 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1.7.1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1.7.2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 1.7.3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8 现场考察

- 1.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采购人不组织统一现场考察的,由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
  - 1.8.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 1.8.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8.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现场情况和周边相关的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8.5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1.9 分包

- 1.9.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 1.9.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2. 定义

- 2.1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 系指从磋商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 为"一" 及以后整数)起算。

2.3 业绩:除非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业绩系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服务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 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3.1 采购人: 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3.2 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 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 3.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3.4.2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 3.5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3.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

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3.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3.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其他采购活动"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采购活动。供应商可以同时承担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具体详见《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法律适用的函》(财办库〔2015〕295号)。

#### 4. 资金落实情况

-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 4.2项目预算金额或分项(或分包)预算金额见磋商公告。

#### 5. 磋商文件构成

-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规定的网上询问截 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阜阳市)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

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 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 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6.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 6.5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相关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响应文件构成

- 7.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 7.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 7.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 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 7.4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8.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8.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8.2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8.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 8.4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提供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考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磋商小组来评判。

#### 9. 报价

-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内容。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9.2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 (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9.4 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响应报价,或者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9.5 响应报价为各分项报价之和。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报价一览表中的响应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12.2款的有关要求。
  - 9.6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9.7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 磋商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11. 磋商有效期

- 11.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 磋商有效期详见<u>供应</u>商须知前附表。
- 11.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 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1.3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2. 响应文件的制作

- 12.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 (1)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供应商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 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
- (2) 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处,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除联合体协议及磋商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 (3)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 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 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2.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的,该响应文件 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12.3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初审资料

- 13.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按规定格式填写,并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制件。
- 13.2 "近年类似项目表"应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包括联合体各方成员相关情况。

####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4.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 15.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 15.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 15.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 15.3 供应商应在<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 15.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 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 16. 磋商小组

16.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含)单数组成,由采

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 16.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 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 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16.3 磋商与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磋商与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磋商与评审。
- 16.4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 16.5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17.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 17.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17.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 17.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

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 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 17.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17.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17. 3. 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17.4 相关说明。
  - 17.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 17.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17. 4. 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7.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 17.4.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17.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

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17.6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但其他方面符合要求,应当认定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 (1) 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
  - (2) 因签章地方的当前页面签章位置偏移;
  - (3) 除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加盖供应商等公章以外,其他未盖章的;
  - (4) 响应文件有明显书写错误的;
  - (5) 除磋商文件规定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以外,其他未签字的。

#### 18. 重新采购、变更采购方式与终止采购

#### 18.1 重新采购

- 18.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18.1.2 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需要批准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批准。

#### 18.2 终止采购

18.2.1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已经收取磋商保证金的,采购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 19.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9.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 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 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 20. 最后报价

- 20.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 20.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 20.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 2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1.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通过以上方式无法确定排序的,采取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顺序。

#### 22.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22.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按<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中规定,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 编写评审报告

23.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 24. 保密要求

- 24.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

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25. 合同授予与成交结果公告

#### 25.1 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委员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25.2 成交结果公告

- 25.2.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阜阳市) (https://jyzx.fy.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 25. 2. 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 26. 成交通知书

- 26.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6.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7. 告知磋商结果

- 27.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27.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28.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9. 成交服务费

29.1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 30. 签订合同

- 3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 3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0.4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 30.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 人承担连带责任。
- 30.6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31. 纪律与监督

#### 31.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31.1.1 采购人不得泄漏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31.2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 31.2.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 31.2.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1.2.3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

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31.3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1.3.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31.4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31.4.1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32. 质疑、投诉的提出与接收

- 3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2.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 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 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 32.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 32.4 质疑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 本级财政部门。

- 32.6 因处理质疑发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供应商先行垫付。 质疑处理决定各方无异议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 32.7 供应商不得以质疑为名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 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 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供应商无 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32.8 质疑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起投诉,投诉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政府采购政策

#### 33.1 节能与环保

- 33.1.1 本项目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
- 33.1.2 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如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出现供应商总得分且响应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保产品优先。对于所投产品均为节能或环保品目产品的,节能及环保产品证书多者优先。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 33.2 绿色采购

33.2.1 绿色采购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3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33.3.1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非中小企业承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33.3.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 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 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33. 3.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前注:

-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 2. 下列采购需求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2) 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 3. 本章中标注"★"的参数为实质性参数,★条款须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否则响应无效: 非★条款/条及以上未响应的,响应无效。
- 4. 技术参数评审以响应表承诺为准,如本采购需求中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还应当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为了便于评审,建议对证明材料相应内容做标记。
  - 5.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项目完成,出具调查成果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
1	付款方式	同价款
		上述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服务地点	阜南县境内
3	服务期限	120 日历天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	标的采购名称:阜南县 2025 年度堤防工程白蚁等害堤动

	称及所属行业		物普查、防治工作采购项目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
5	节能	强制采购	无
	产品	优先采购	无
6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		无
	产品		
7	初审业绩		无
8	•••••		

#### 二、项目概况

阜南蒙洪洼堤防 241. 42km,其中蒙洼圈堤淮堤 50. 5km,蒙堤 43. 8km; 蒙洼 6 个保 庄圩(王家坝、老观、曹集、安岗、段台、郜台) 18. 3km; 洪干左堤 43. 46km; 洪右平 楼堤 1. 3km; 分洪左堤 40. 2km; 分洪右堤 41. 76km; 蒙左堤 12. 1km; 严湖堤 8. 3km。内 河各种圩堤其中谷河圩堤 32. 26km; 蒙河分洪道张集圩 10km; 蒙河分洪道王冲圩 2. 53km; 界南河城防圩 5. 6km; 润河圩堤 29. 9km; 陶子河圩堤 18. 66km。地处暖温带与北亚热带 的过渡区,属于暖温带半湿润季风气候,四委分明,气候温和,雨量适中。年平均气温 15. 1℃。为确保水利工程安全,拟开展白蚁等害堤动物综合防治。包括但不限于白蚁等 害堤动物普查、防治、技术培训及资料整编工作,并提交堤防白蚁防治普查报告。

#### 三、服务需求

#### (一)白蚁等害堤动物普查。

阜南县 2025 年度堤防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普查、防治工作主要对阜南蒙洪洼堤防 开展两次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普查,普查范围为阜南蒙洪洼堤防共 380.3km 堤防及两侧 护堤地。

- 1、内容包括查清白蚁蚁种、活动规律、发展趋势、危害程度,有无狗獾洞。普查单位对发现的白蚁等害堤动物活动迹象,应做好标记和记录,绘制白蚁活动痕迹分布图,编制白蚁防治普查报告;重点要查清有无狗獾洞,对发现狗獾洞要及时报告建设单位。
  - 2、全年两次白蚁等害堤动物普查均要求编制普查报告。
- 3、全年两次白蚁等害堤动物普查要提供普查过程图片和视屏影像资料,图片汇编成册提供纸质装订版三份,图片和视屏影像资料电子版一份。

4、完成时间要求: 120 日历天。

#### (二) 白蚁治理

- 1、白蚁监测装置:通过安装电子智能数据采集监测装置,实时监测白蚁对堤防危害情况,发现蚁害及时上报平台,实时预警。云端数据存取备份,为后期白蚁防治和堤防安全管理工作提供有效数据,降低管理成本。白蚁检测装置安装范围为阜南蒙洪洼堤防,安装时应避开硬化部位,避免破坏地下管线而造成安全隐患,具体位置以管理单位要求为准。
  - 2、监测设备技术要求:
- 2.1 网络标准 HD-FDD-LTE, 广覆盖, 支持电信, 移动, 联通的 NB-IoT 网络; 数据传输基于 TCP/IP, 支持传输 IP 地址、端口的动态切换, 支持传输间隔动态设置。 电池电压 3-5V, 电池续航≥ 3 年; 电路核心部分防护不低于 IP67 级;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2.2 维护保养要求: 监测系统服务期 ≥3 年,自动预警灭杀装置网络费等。投标供应商须负责采购安装监测装置并定期检查维护。监测装置每季度维护一次,共维护 4 次。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及时更换监测点内经灭杀处理后一定时期(约 3 周)的饵料; 调整松动、积水和遭破坏的监测点(不含人为破坏)的安装位置,重新安装; 维保期间设备因非人为因素损坏、电池缺电、功能失灵等问题,应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免费更换服务。每年白蚁分飞季节前进行全面人工开舱检查,并更换诱集触发模块。(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3、信息化台账管理

信息化台账管理是白蚁防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建立完善的信息化台账系统,实现白蚁危 害信息的实时采集、深入分析和有效管理。信息化台账管理系统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3.1 实现白蚁危害信息的实时采集

通过智能监测装置和手机监控 APP,实时收集白蚁活动数据,确保信息的时效性和准确性。普查人员在实地勘察过程中,通过使用手机应用程序小程序,将白蚁危害的相关数据上传至数据平台,确保白蚁危害信息的精确性。凭借详尽且精确的地理坐标信息,防治人员得以迅速锁定受影响区域,进而提升防治工作的效率。上报记录是了解白蚁危害具体情况的关键途径。这些记录涵盖了白蚁侵害的具体部位、影响范围及

严重程度等关键信息,有助于分析白蚁的扩散模式和危害水平,为防治工作提供 必要的数据支持。

#### 3.2 台账管理

建立电子台账系统,对白蚁治理、项目验收效果评估等各个环节进行详细记录和管理。

#### 3.2.1 白蚁治理

包括治理方案、治理措施、治理效果等关键信息,管理单位评估治理工程的质量和效果,为项目验收提供重要依据。

#### 3.2.2 项目验收

包括验收标准、验收过程、验收结果等详细资料。管理单位能够全面了解项目验收的情况,确保项目质量达到预期目标。

中	取目名称	计量单位	<b>ゆ</b> 判	<b>◆</b> 士	
1	白蚁普查	380. 3km	以1km为一个单元,对普查情况进行记录,评定(服务方案、相关设计图、相关音像资料)	白蚁检查两次,最高限价25 万元	
2	白蚁自动 监测装置 (含数据 上传)	280套	通过安装电子智能数据采集 监测装置,实时监测白蚁对大 坝危害情况,发现蚁害及时上 报平台,实时预警,安装位置 以建设单位指定为准。	16万元	
3	信息化台 账管理系 统	1项	建立电子台账系统,对排查防治、验收、评估等各个环节详细记录和管理等		
4	狗獾洞处 理	2处	对两处狗獾洞进行灌浆处理, 每处狗獾洞上下游1.5公里清 除堤坡灌木、树木、杂草,破 坏狗獾栖息环境,具体施工要 求按设计方案及业主要求。	16万元	

_	即及苯基	在8-9月份进行排查治理后,10-12月份进行回
5	服务要求	访复查,并出具回访复查报告。

## 堤防单元检查内容(1km ₹1←對尺)

序号	堤防名称	所在乡镇村	堤防长度 (km)	堤防等级	备注
1	洪右堤	阜南县方集镇大张湾村	1.3	3 级	
2	中岗保庄圩	阜南县中岗镇西街民族居委会	2.8 1	4级	
3	中岗圩	阜南县中岗镇永合新村村委会	3.3 6	5 级	
4	闵庄圩	阜南县朱寨镇闵庄村委会	6.92	5 级	
5	郭庄圩	阜南县朱寨镇朱寨村委会	6.0 7	5 级	
6	朱寨圩	阜南县朱寨镇大田村委会	7.38	4级	
7	马刘圩	阜南县柳沟镇柳沟村委会	2.97	5 级	
8	高庄圩	阜南县柳沟镇王竹园村委会	2.99	5 级	
9	齐庄圩	阜南县柳沟镇王竹园村委会	3.22	5 级	
10	杏集圩	阜南县苗集镇杏集村委会	2.5 3	5 集	
11	马塘圩	阜南县苗集镇平安村委会	5.5 6	5 级	
12	老家圩	阜南县苗集镇罗庄村委会	2.1	5 级	
13	黄岗圩	阜南县黄岗镇姜庄村委会	5.32	5 级	
14	槐井圩	阜南县黄岗镇槐井村委会	4.5 7	5 级	
15	贺胜圩	阜南县黄岗镇柳新村委会	2.16	5 级	
16	柳新圩	阜南县黄岗镇柳新村委会	3.1	5 级	
17	余桥圩	阜南县焦陂镇杜郢村委会	1.6 1	5 级	
18	分洪右堤	阜南县地城镇地城居委会	4 1.7 6	3 级	
19	分洪左堤	阜南县地城镇地城居委会	4 0.2	3 级	
20	洪干堤	阜南县洪河桥镇盛郢村委会	4 3.4 6	3 级	
21	蒙左堤	阜南县洪河桥镇盛郢村委会	1 2.1	3 级	

	1				
22	王家坝保庄圩	阜南县王家坝镇王家坝村委会	2.3 9	3 级	
23	淮堤	阜南县王家坝镇王家坝村委会	5 0.5	3 级	
24	蒙堤	阜南县王家坝镇王家坝村委会	4 3.8	3 级	
25	王冲圩	阜南县王化镇万沟村委会	2.5 3	5 级	
26	卢寨圩	阜南县王化镇富陂村委会	5.94	5 级	
27	张集圩	阜南县王化镇张集村委会	1 0.0	5 级	
28	王化圩	阜南县王化镇王华村委会	5.5 3	5 级	
29	安岗圩	阜南县曹集镇东郢村委会	5.4	3 级	
30	曹集西保庄圩	阜南县曹集镇南街村委会	2.3 5	3 级	
31	城防圩	阜南县鹿城镇冷寨社区居委会	5.6	4级	
32	顺安圩	阜南县鹿城镇民安居委会	6.1 7	5 级	
33	新郑圩	阜南县鹿城镇民安居委会	0.8 7	4级	
34	杜庄圩	阜南县鹿城镇刘楼村委会	2.63	5 级	
35	李庄圩	阜南县鹿城镇阜西村委会	5.32	4级	
36	苗寺圩	阜南县鹿城镇苗寺村委会	3.5 3	4级	
37	合胜圩	阜南县鹿城镇苗寺村委会	1.94	5 级	
38	闫湖圩堤	阜南县段郢乡财神村委会	8.3	3 级	
39	刘小湾圩	阜南县公桥乡公桥村委会	5.2 7	5 级	
40	代寨圩	阜南县龙王乡原鹿村委会	2.5 7	5 级	
41	老观保庄圩	阜南县老观乡老观村委会	1.86	3 级	
42	段台保庄圩	阜南县郜台乡安台村委会	2.64	3 级	
43	郜台保庄圩	阜南县郜台乡毕台村委会	3.67	3 级	

#### 四、报价要求

1、报价方式:

(1) ☑总价报价:

(2)□费率报价:

(4) □其他: ;

备注: 说明内容按照采购项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 五、其他要求

1. 项目班子成员最低要求: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最少配备项目负责人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资料员 2 人,其他技术人员不少于 20 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技术培训(包括现场培训和理论授课,现场培训白蚁泥被、泥线、分群孔及鸡枞菌的查找方法;药物投放的操作方法、采食检查记录、死巢指示物的查找方法及活巢、死巢开挖方法等;理论与科教片及专业知识授课)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 二、评审方法

####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6)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公司参加磋商的,应提供该分公司的相应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同时还应提供其总公司或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书面唯一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总公司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公章),也可以提供其总公司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合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 电子证照,应完整的 体现出材料或电子 证照全部内容。联合 体磋商的联合体各 方均须提供。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 件格式。			
3	中小企业证明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			

	文件	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供应商应提供	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产	
		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磋商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
	NE [H] (11) [22 Ed	<b>盗</b> 章	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	商的无需此件,提供
5	授权书	俗式、填与安水付占据例文件,	身份证明即可。详见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
			式。
6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9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
	於[日] [[K] [[	刊 自 蛭 间 人 目 医 四 次 四 正 入 为 。	件格式。
7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付款方式、服务期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
1	间分响应用儿	服务地点的要求	件格式。
8	响应文件机器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机器识别码不得相同	以评审时查询结果
0	识别码查询	小问供应询的响应文件机益以别码小特相问	为准
9	甘州西北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	
9	其他要求	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 2.2 综合评分

- 2.2.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 2.2.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9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10%至 30%。)《竞争性磋商管理办法规定》。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编制服务方案,应	
技术资信分		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0.40.6
( <u>90</u> 分)	服务方案	1.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包括基	0-40 分
		本概况分析、提供的服务整体设想等。	

根据服务方案分析的合理性,服务设想的严谨性性,方案内容的完善性等内容进行评审。

- 2. 重点难点分析: 供应商根据其对本项目的把握程度进行重点难点分析, 根据重点难点分析的合理性、严谨性、与本项目针对性进行评审。
- 3、服务时间计划:根据白蚁普查及防治方案提供计划安排。根据计划的合理性、严谨性、与本项目适用进行评审。4、实施方案:包括白蚁普查方案、防治方案、灌浆处理方案等。根据方案的内容完整性、工作内容的全面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 5. 服务保障措施:投入本项目工作的人员、仪器设备、防治药物等,包括主要人员、仪器设备、防治药物等的进出场时间安排。根据服务保障措施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 6. 工作安全、质量保障措施: 拟定工作 安全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 制定合 理的制度, 安全、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全 面、自控体系有效。根据措施的合理 性、内容完整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 7. 供应商制定全面、适宜的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应包括: (1) 现场培训,培训白蚁泥被、泥线、分群孔及鸡枞菌的查找方法;药物投放的操作方法、采食检查记录、死巢指示物的查找方法及活巢、死巢开挖方法等;(2) 理论与科教片及专业知识授课方法等,根据培训方案的合理性进行评审。

	8.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	
	议: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且	
	有助于项目顺利实施。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	
	中的上述8项内容按以下标准进行逐项	
	评审:	
	(1) 方案内容周密,技术路线清晰,	
	工作方法详细,能有效满足项目实施需	
	要,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到位并优于采购	
	需求的,得5分;	
	(2)方案内容完整,有技术路线和工	
	作方法,满足项目实施需要,有重点难	
	点分析内容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	
	分;	
	(3)方案内容模糊,技术路线不清晰,	
	   工作方法不详细,勉强满足项目实施需	
	要和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4)未提供的,得0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	
	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3 分;	
	2、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有水利水电工程	
	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2	
	分;	
	3、本项目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不含项	
人员配备	   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具有白蚁防治相	0-15 分
	   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白蚁防治	
	   员类培训证书的每人得 1 分,满分 10	
	分。	
	注:以上人员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同一	
	人员具有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分。	
服务承诺及优化	一、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作出如下书面承	
建议	诺 <b>:</b>	0-11 分

- 1、供应商承诺严格按照所制定服务方 案履约,对服务方案范围内的服务质 量负责,承担因供应商原因产生的违 约责任的,得2分;
- 2、供应商承诺在服务过程中及时准确 向采购人汇报服务进展和各种突发情 况的,得2分。
-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需要座谈、汇报或调研等事项,承诺按时参加相关会议的,得 2 分;
- 注:供应商根据以上内容在响应文件 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不 得分。
- 二、服务优化建议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采购需求提出服务 优化建议。
- (1) 优化建议涵盖并多于采购需求中服务内容,条理清晰、要点突出、利于项目实施的,得5分;
- (2) 优化建议涵盖并多于采购需求中服务内容,但未细化且条理不清的,得3分;
- (3) 优化建议符合采购需求要求,但 有缺项漏项的,且内容条理不清的, 得1分。
- (4) 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	供应商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3分,满分15分。 注: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	0-15 分	
	体系认证	供应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下述证书: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以上证书每提供一项得3分,满分9分。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证书的扫描件以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	0-9 分	
		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		
价格分	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			
( <u>10</u> 分)	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u>10</u> %×	100	

#### 2.2.3 分值汇总

- (1)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 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 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 (2) 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 即为该供应 商的综合总得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	_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_	
签订地:	
签订日期:	

<u>某采购单位</u>(以下简称:甲方)通过<u>某代理机构</u>组织的<u>竞争性磋商</u>方式采购活动,经<u>磋商小组</u>评定,<u>成交人名称</u>(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		•
1.2.2 服务内容:		;
1.2.3 服务质量:		o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Y	元(大写: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项目完成,出具调查成果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	c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 120 日历天;	
1.5.2 服务地点:	;
1.5.3 服务方式:	

#### 1.6 违约责任

-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 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_%;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 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 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

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 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 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 1.7.1 将争议提交阜阳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1.7.2 向 阜南县 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年月日	时间:年月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2.1.2 "合同价"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 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 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

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 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 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 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 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 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 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 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

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 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 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 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7 履约保证金

-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 金额: 遵照《阜阳市财政局 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转发安徽省财政厅关于
	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阜财购〔2022〕207 号)执行
	☑免收
	□合同价的%
履约保证	□定额收取:人民币元
金	(2) 支付方式:
並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函 □保险
	其他要求:
	(3) 收取单位:
	(4) 缴纳时间:
	(5) 退还时间: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

【第\_\_\_包】(如不分包,请删去本行)

##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 第包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 注:

-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服务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4. 针对费率报价项目,因系统中响应文件此项格式不可修改,供应商只需填写%号前面的数字,如响应报价为85.00%,则填写85.00。
  - 5. 此表中报价作为本次磋商的首轮报价。

####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金额 (元)
1				
2				
3				
•••				
	其他费用			
	•••••			
	合计金额(元)	)		

供应商品	电子签章:	
日	期:	

#### 注:

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第 次报价书)

	( <u>***</u>
项目名称:_	
项目编号: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 第包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	人民币大写:
说明)	人民币小写:
备注说明	(此处可补充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变动的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磋商小组签	
字	

注:

- 1.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 2.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针对费率报价项目,因系统中响应文件此项格式不可修改,供应商只需填写%号前面的数字,如响应报价为 85. 00%,则填写 85. 00。

#### 三、磋商响应函

####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 2. 我方己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 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 3. 我方同意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4.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日	期:	

####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

#### 致: 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 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七) 我公司(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2)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 (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4)由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代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接受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咨询的;
  - (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7)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8)被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有效期内的;

- (9)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具体按《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法律适用的函》(财办库〔2015〕295号)文件规定;
  - (10)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 (12)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见	立责任。
	供应	拉商电子签章:	
	日	期:	

####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_(供应商名称) 持	段权(供	应商授权代表姓名)
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自	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研	<b>É商过程的一切事</b>	耳宜,包括但不限于:
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	等。供应商授权代表	<b>長在采购活动过</b> 租	呈中所签署的一切文
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公司均予以认可	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表无
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0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请填写手机	号码)_	
特此声明。			
	供应	商电子签章:	
	日	期:	

#### 注:

-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 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 六、磋商响应表

####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				

6.2 **技术响应表** (本条可编辑,适用于含货物采购的服务项目,如无需,请删去本条)

序	货物名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	偏离说
号	称	要求	参数	明
1				
2				
3				
4				
•••				

6.3、服务内容响应承诺(格式自拟)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 供应商以承诺函的方式对服务需求进行响应。

2. 供应商应对所承诺的各类参数真实性负责,如成交后被质疑虚假应标且被查实的或在履约过程中被发现虚假响应的,供应商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扣除履约保证金(如有)、除以罚金和上报相关主管部门纳入不良信用记录等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 七、联合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磋商或未组成联合体磋商,不需此件,请删去"联合协议";允许联合
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磋商的,请将此件制成扫描件上传,同时删去本提示内容)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磋商,现就联
合体参加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磋商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磋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
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代理人在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
文件和处理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
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
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承担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
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承担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
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
4. 磋商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
摊。
5. 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年月日

#### 八、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不允许合同分包或未采用合同分包的,不需此件,请删去"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 向协议";允许合同分包且供应商采用合同分包的,请将此件制成扫描件上传,同时删 去本提示内容)

#### (一) 拟分包情况说明

#### 致: 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 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 包。

定	分包承担主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资质	拟分包合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	占合同金额的比
序号	体名称	(选择)	等级	同内容	民币元)	例 (%)
		□中型企业				
1		小微企业				
		其他				
		□中型企业				
2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1		

供应商品	电子签章:	
日	期:	

#### 注:

- 1. 拟分包情况说明仅需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2. 考虑拟分包合同金额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上述表中拟分包合同金额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
- 3. 如磋商文件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否则**响应无效**。

## (二) 分包意向协议

供应商名称:;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规定,
现就分包意向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本项目供应商为本项目总承包单位。
2. 在本项目磋商阶段,总承包单位负责磋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
理人参加项目的磋商, 代理人在项目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磋商有
关的一切事务,总承包单位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分别与各分包企业签订分包
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各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供应商名称:,承担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
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 承担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
为,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 承担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
为,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4. 成交后,本分包意向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分包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总承包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一:(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二: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年月日

#### 注:

- 1. 分包意向协议中须约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项目内容及分包内容占合同金额比例。
- 2. 考虑上述负责内容合同金额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一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上述负责内容合同金额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磋商,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服务主前田付 <b>合</b> 以束安米的中小企业承按。相大企业(各块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金0万
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
<u>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u>(中</u>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行业;承接企业为_(企业
<u>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u>(中</u>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日	期:	

#### 注: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5. 填写示例: 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
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
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b>:</b>

#### 十一、诚信履约承诺函

#### 致: 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 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 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 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 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品	电子签章:	
日	期:	

#### 十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邀请、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 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 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	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	项目名称、	编号)的采购活动,	现有以下内容(或条
款)	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	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	人:	_
		联系电	话:	<u> </u>
		B	期: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地址: \_\_\_\_\_\_\_邮编: \_\_\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_\_\_\_\_\_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_\_\_\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 . .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日期:

公章:

####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 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 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